



九二一大地震灾区个别建筑物重建规划设计费奖励要点

内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内营字第九〇八二九九二号函修正

内政部九十年七月五日台内营字第九〇八四三六五号令修正第三点条文

内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台内营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一一六号令修正第二点条文

- 一、为执行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及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特订定本要点。
- 二、本要点适用对象为灾区个别建筑物经当地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地震损坏拆除重建，或经政府机关核可之迁村计划集体迁村重建，并作为下列用途之建筑物或住宅单位。但建筑物使用用途类别非住宅，如检具设籍等有供居住事实之证明，经当地主管建筑机关认定原实际作为住宅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一) 农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 (三) 住宅、店铺住宅、集合住宅。
- 三、起造人委托开业建筑师依下列规定规划设计建筑者，得依第四点规定奖励：
 - (一) 农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筑物屋顶按其建筑面积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设置斜屋顶。
 - (二) 建筑材料宜采用能配合当地自然景观及人文环境的材质，建筑物造型及色彩宜考虑环境调和为原则。
 - (三) 建筑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车空间及其它必要设施者外，应予以植栽绿化。
 - (四) 建筑基地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应自建筑线退缩四公尺以上建筑。但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五) 建筑基地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设之法定空地其中一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 任一边最小宽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 留设最小面积应在基地面积之十分之一以上。
 - 至少有一段应临接道路或沿建筑线之退缩空地，临接长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 (六) 其它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规定应配合事项。以都市更新方式办理重建，并依经直辖市、县（市）政府都市更新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之都市更新事业计划规划设计者，得不受前项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 四、依第三点规划设计并经审查通过之申请奖励案件，其楼地板面积每平方公尺给予新台币四百元规划设计补助费，每一住宅单位最高补助新台币五万元。
- 五、依九二一震灾灾区建筑管理简化规定得以报备方式原地建造免请领建造执照者，如经建筑师设计签证，并符合第三点之设计规定者，亦得申请补助规划设计费。
- 六、申请奖励案件得于领得建造执照前或领得建造执照后，委托开业建筑师向内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申请。但领得建造执照前申请者，应俟领得建造执照后由该受委托建筑师向内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请单位申请拨付规划设计补助费。
- 七、申请奖励案件之受理审查作业及规划设计补助费之核拨，内政部得洽请中华民国建筑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协助办理。
- 八、本要点实施期间同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施行期间，并配合年度编列预算办理。